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公告

作为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仔细分析和研究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目前公司资本结构稳定，整体流动性较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力

独立董事：高志勇

2022年10月24日